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4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向章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	初测、详测、初勘、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6029.6720	2025年1月22日
2	S403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期服务	194.0636	2025年6月25日
3	G212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承担并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164.70	2023年6月26日
4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淇县北、常村互通工程制图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通过相关行业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配合服务等。	25.00	2024年1月1日
5	安远县甲江林场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承担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9.9	2023年11月15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 投标函扫描件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中咨路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华

授权委托人： 孙丽华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邮编： 100070

联系电话： 010-53671728 传真： /

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
经我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三)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建立时间	2001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20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80221924X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3001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职务 执行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孙连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党辉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and a QR cod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ith it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0221924XQ,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 (园区). To the right of the address is a map of Beijing with a red pin indicating the company's location.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the company's qualifications, with the first two entries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1.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A111030011),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The table also includes columns for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and '预览'.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11030011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2024-01-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5-11-19	2026-09-1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证书信息	
4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5		A21103001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7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0221924XQ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80221924XQ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202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安全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4月17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玉鑫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孙连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许长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冯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潘海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李党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勘察设计标段长约151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1立交处。	2025年1月22日-2025年4月21日	6029.6720	/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S403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	本项目路线全长7.548公里，其中：K0+000~K5+900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30km/h，路基宽度为7.5m；K5+900~K7+548.266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5年6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	194.0636	/
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G212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四川省南部县	对G212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长度16.689公里，一级公路。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5日	164.70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淇县北、常村互通工程制图	河南省新乡市	负责淇县北枢纽互通、常村互通两阶段总体设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0日	25.00	/
安远县交通运输局	安远县甲江林场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	路线长度及起终点：路线起点位于安远县甲江林场附近，终点位于信丰县与安远县交界的安信亭附近，路线全长13.565公里；道路等级：三级公路。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9.9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公司名称变更工商证明

页码, 1/1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
经我局批准, 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

5-01-02-2025-0108

25 勘设 (135)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

签订地点:新疆 阿拉尔

合 同 协 议 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勘察设计标段长约 151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设计速度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1 立交处；特大桥 / 座；大中桥约 19 座，计长约 2300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勘察设计费计费基数×97%元 (¥勘察设计费计费基数×97%)。

4. 项目负责人: 孙连军。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 减少一般事故, 力争事故为零。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本次招标范围为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 (包括初测、详测、初勘、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沿线设施、机电、监控、环境保护及景观工程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文件及后续服务工作, 包括设计审查会务服务、招标配合服务、交竣工验收配合、设计修改、变更、工程全过程相关设计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主体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4)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施工准备阶段完成后,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四方完成技术交底后, 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6) 后续服务费用，发包人将按施工期的时间每年等额向设计人支付一笔后续服务费，直至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7) 本项目全部工程（包括土建、房建、绿化、机电、外水、外电等所有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以上勘察设计费用不包括地勘监理、设计咨询费。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1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并结合实际情况上报发包人需延长的服务期限，发包人进行确认并批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延长设计周期，每增加 1 天，将增加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最高限额：1%。

(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周期每延误 1 天，将扣除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按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预警、暴雨预警、大雾预警、高温预警、寒潮预警、大风预警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1.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 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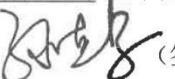
地址：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 1800 号交通大厦

联系方式：0997-637331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设计人：北京中资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幢 4 层（园区）

联系方式：010-5367172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费计算说明

根据《关于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告》，本项目以报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招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计费基数×投标费率

勘察设计费基数=批复的概算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费 66874067 元-可研编制费 3712500 元-前期、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和控制价及清单咨询费 1000000 元=62161567 元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基数×合同费率 97%=60296720 元

初步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45%=27133524 元

施工图设计费=勘察设计费×55%=33163196 元



2、S403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

**S403 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
镇段改建工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S403 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 S403 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

2.2 项目建设规模: S403 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规划方案批复、万发改投资[2025]22号及其他文件批复内容。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 7.548 公里,其中: K0+000~K5+900 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7.5m; K5+900~K7+548.266 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4 工作范围: S403 万源市苟家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期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	本合同签订后	

2	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3	红线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4	方案批复(如有)	1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
5	初设批复	1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5个工作日
6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8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9	施工图批复	1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勘察与设计同时进行,总周期60个历年,在收工后通过验收,各阶段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
2	方案设计文件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方案设计文本份数应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需要。	
3	初步设计文件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4	概算及编制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	

			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经评审通过且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所有成果文件提交电子文档。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6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8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4063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佰叁拾陆元整）；其中，勘察费 315884.00 元，设计费 1624725.00 元。

5.2 勘察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勘察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20%（定金）</u>	<u>6.3177</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30%</u>	<u>9.4765</u>	<u>提交勘察报告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15.7942</u>	<u>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20%（定金）</u>	<u>32.4950</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30%</u>	<u>48.7426</u>	<u>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交资料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81.2376</u>	<u>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194063.6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通过并提交勘查成果、施工设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涉密，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

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8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 (1)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否则视为违约;
(3) 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班子成员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4) 勘察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诉求并在与发包人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进度(自行承担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2.10 勘察设计人负责人: 阴宁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 证号: AD24110007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协商解决。

7.2 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直接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工程保险系数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大。勘察深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和施工阶段的要求,若达不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了工期,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因勘察设计失误导致发生工程建设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部分,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

7.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其他已支付费用。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

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要求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7.7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8 勘察设计人违反 6.2.9 款任何一项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9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勘察设计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0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事宜

8.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评审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签订地：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8.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人设计名称（盖章）：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0960000000175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5月19日所递交的S403万源市苟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40636.00 元。

服务期限：60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现行安全标准和规定要求。

项目负责人：阴宁辉。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30 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9.1项约定的方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29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JJDB-20250605521X

保函条码: ZGBH05097607

防伪码: SD6907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2025年05月19日参加S403万源市苟壁垭（宣汉界）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整（¥）194,063.6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04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保证人（盖章）：深圳竣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杨录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0号雷圳大厦西半层513A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23206442 传真：0755-23206442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工程保函网站“<http://www.zggcbh.com>”，并请输入“保函条码”及“防伪码”进行查询。

3、G212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S-01-02-2023-0661

23年6月设计

(115)

G212 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南部县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南部县

采购人（甲方）：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部县益民西街 10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楼 4 层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G212 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对 G212 线南部段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长度 16.689 公里，一级公路。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G212 线南部段公路(国道 212 线南部段 K995+695.63-K1012+384.34 工程)大修工程勘察设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设计。承担并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



2816

规定执行，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勘察设计成果须满足：①不危害公众、公共安全 及公众利益；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③满足财政评审预算编制及招标备案要求的设计深度；④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的其他内容。 服务提供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施工图纸纸质文档 8 套、预算纸质文档 4 套、电子文档 1 套。

2、项目负责人：孙连军（正高级工程师）。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
¥1647000.00 元。（含税）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提交送审稿后 7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并提交正式稿后 7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21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完成后 7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每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及时整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运输
专用章
月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甲方
130

八、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按应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争议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9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4 份，乙
方持有 4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部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南部县益民西街 10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局
一
日

乙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幢 4 层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账号：110501609600000001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司
一
日

4、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淇县北、常村互通工程制图

S-01-02-2024-0161
24勘测设计(13)

合同编号: SJ1WQ07/21H/F8

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淇县北、常村互通工程制图)

工程名称: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新乡市

委托方(甲方):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条 工作内容.....	2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
第六条 其它.....	6

委托方: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经询价选定乙方承担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项目淇县北枢纽互通、常村互通工程制图。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任务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圆满履行甲方与发包人所签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保证任务顺利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参与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 项目, 负责淇县北枢纽互通、常村互通两阶段总体设计工作,并负责总体设计部分图纸,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完成工作所需的资质及人员、设备要求,工作过程及成果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时应满足项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协助通过相关行业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配合服务等。

工作内容如下:

1.1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项目淇县北枢纽互通、常村互通工程制图。

1.2 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的进度,积极主动开展有关制图工作。具体进度以满足发包人和甲方要求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2 乙方应积极主动开展有关施工配合工作,具体工作质量、进度及要求以满足发包人和甲方工作需要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费用



3.1.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235849.0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千壹佰伍拾玖角肆分（¥ 14150.94），增值税税率均为 6%。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报价清单

初步设计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互通名称	互通型式	数量（处）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淇县北枢纽	对角象限双环	1	3.5	3.5	初设
合计		合计	1		3.5	

施工图设计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互通名称	互通型式	数量（处）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淇县北枢纽	对角象限双环	1	8.5	8.5	施设
2	常村互通	AA型双喇叭	1	13	13	施设
合计		合计	3		21.5	

3.1.2 本合同费用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3.2 甲方向乙方的各期付款，参照发包人同付款，同比例支付。

3.4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费用交付、代收均委托银行办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为确保成果文件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过程资料。

4.1.2 甲方指派人员全权代表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项的联络，并代表甲方接受、转达、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合同成果。

4.1.3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管理工作安排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4.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予以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修改等。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发包人和甲方管理要求的派驻人员。

4.1.6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如有需要，可向甲方申请提供项目相关的必要材料。

4.2.2 乙方应保证文件的出图质量，负责文件的自校、复核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供甲方一审、二审、三审。甲方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乙方必须进行修改和完善。

4.2.3 乙方的工作成果及相关函件均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直接提供给甲方，且在甲方确认后方为有效。

4.2.4 乙方应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进度，提交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4.2.5 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完成合同工作。

4.2.6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外业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7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履行本合同时，应当服从项目组的工作安排及进度要求，遵守项目组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并为其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4.2.8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落实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接受发包人及甲方的现场监督等。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除和减少员工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



险；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避免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2.9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履行本合同时，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机械事故和环境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4.2.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接项目转包或再次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2.11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支付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开展 互通立交制图 工作的，由甲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2 乙方对其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等全部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内容造假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无论业主是否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约定不受合同有效期影响。

5.3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履行本合同时，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或不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对工作的调度、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剩余工作，情节严重者直接清退出场并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人员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欠缺或内容不完善，乙方应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符合工程、发包人、甲方要求；因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额外的赔偿金。

5.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5.6 乙方无故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

金。

5.7 互通立交工程制图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单位所有，乙方不得申报任何奖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论文。

5.8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工作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将上述信息资料、工作成果有偿或者无偿地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因第三方维权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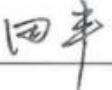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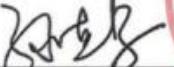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6.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结束）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委托代理人  </div>		
	联系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樊火印 </div>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楼		
	电话	010-84898688	传真	010-848969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0200006309020136172	邮政编码	100029
	日期	2024年1月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盈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连华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楼 4 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4年1月		

5、安远县甲江林场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5-01-02-2023-0866
23勘测设计 2422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远县甲江林场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
工 程 地 点: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安远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咨路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安远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远县甲江林场至安信亭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工程设计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建设要求:

路线长度及起终点: 路线起点位于安远县甲江林场附近, 终点位于信丰县与安远县交界的安信亭附近, 路线全长 13.565 公里;

道路等级: 三级公路;

设计速度: 设计时速采用 30km/h;

路基宽度: 7.5m;

路面结构: 沥青混凝土路面;

汽车荷载: 公路-II 级。

第三条 合同设计收费: 本工程项目设计收费: 99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及要求: 设计成果经财政审定预算通过后, 一次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服务方需按发包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发票及付款资料)。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 2023年11月15且之前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4.2.3 经双方确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为 2023年11月30日之前。

4.2.4 成果提交为纸质版文件 6套，电子版文件 1套。

4.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

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

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6.10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安远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872757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160960000000175

2023年 11月 15日

2023年 11月 15日

附件：公司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咨路捷总字 (2023) 0015

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相关部门核准，“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正式变更登记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冯松”变更为“孙连军”，新的公司名称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启用，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基本账户和开票信息变更，即日起生效。

一、基本账户

户 名：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0 9600 0000 0175

二、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680221924XQ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楼 4 层（园区）

联系电话：010-87275799

上述变更登记后，我公司的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

届时原公司的所有业务、债权、债务由变更后新名称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顺祝商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7日印发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
经我局批准, 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连军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设计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25年
道路专业工程师	杨海滨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道桥设计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16年
道路专业工程师	王董雪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道桥设计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19年
桥梁专业工程师	曹新恒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15年
交通专业工程师	张汝涛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20年
电气专业工程师	魏晨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电气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24年
市政专业工程师	刘金杰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20年
造价专业工程师	朱学丽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在职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类似工作经验16年

1. 孙连军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孙连军
证件号码 6402031976101015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专业 道桥设计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867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qbtrv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223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连军	6402031976101015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2. 杨海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s3i3pi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208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海滨	15020219790729221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3. 王董雪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y0c2d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234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董雪	23050219830402002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4. 曹新恒



持证人可作为求职或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在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时，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学术水平的证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senior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level in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姓名
Name

曹新恒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二局



高 级
专业 技术 资 格
证 书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桥梁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工程高工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年11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2002129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qauwy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246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曹新恒	430481198012261010	养老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5. 张汝涛



No.05 01311631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汝涛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3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501198209267511

证书编号：鲁191402033200322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19〕3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FXPPAWNJ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核准公布部门 (章)

公布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01910020034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wcvfc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1909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汝涛	37250119820926751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6. 魏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mzqve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255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魏晨	6501021978071165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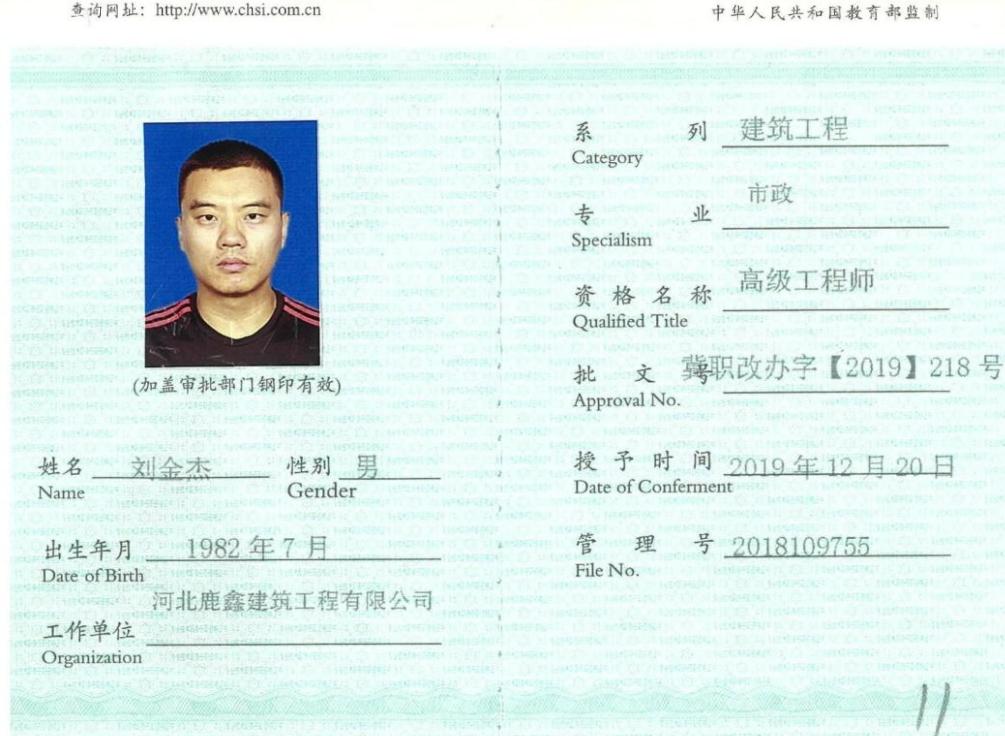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7. 刘金杰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个人权益专用章

校验码: bdvp6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2305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金杰	13018419820707533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8. 朱学丽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 朱学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11

工作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G2180306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8.11.0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80221924XQ

校验码: nwrr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80221924XQ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217091942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学丽	14272419821101432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0月	1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